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2.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066,914.16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户(账号为：98100078801200000032)人民币41,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账户(账号为：36750188000077434)人民币17,000万元、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账号为：31619103003326925)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户(账号为：50131000619964416)人民币156,335,346.84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0,566.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

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4,124.4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84,124.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80,071.7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达到日常运营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71.70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84,124.48 万元的差额 4,052.7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178.90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 126.1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4.82%）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71.70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84,124.48 万元的差异 4,052.7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178.90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 126.12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止，项目所涉及设备已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由于自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海外油服工程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造成海外工程服务订单未能如期执行，相应设备陆续进入停工状态，2021年初项目才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另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温宿油田的开发上产是目前的重点，已陆续调拨了部分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完井固井等技术服务设备至新疆温宿区块进行作业服务，这部分设备服务会间接提高油田产出效益，但不能独立核算项目收益。故综上所述，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目前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2021年2月8日，公司将上述 4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4,178.90 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段。

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84,124.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71.70 万元，结余 4,178.90 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2.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	2021 年		4,052.78					
			2020 年		4,488.36					
			2019 年		10,528.62					
			2018 年		9,505.78					
			2017 年		55,548.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4,035.10	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14,124.48	18,159.58	14,124.48	14,124.48	18,159.58	4,035.10	不适用
合计	-	-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0.00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注	年销售收入 70,000.00 万元	20,987.51	30,660.26	22,951.35	115,443.93	否

注：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钻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累计运行时间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时间。

- 1)、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2%和 57.96%。
- 2)、用于俄罗斯项目两台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68%和 40.70%。
- 3)、用于巴基斯坦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6.77%。
- 4)、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的旋转导向于 2019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1.91%。
- 5)、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类别设备主要用于辅助其他设备运行，故不适用于单独统计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